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1人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轶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程序和经营管理权限，规范公司经理层的组织及行为，确保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加强经营监督和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前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